

1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的 法医毒物鉴定服务项目 包1、包2（编号：310118000250520111782-18244841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法医毒物鉴定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万子健检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万子健检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2日

